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211171476-10198391

公交站点公益宣传广告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2025年08月28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公交站点公益宣传广告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谈判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编号：SQ25-054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2	纸质响应文件（仅供参考和采购人归档留底使用）：正本数量：1 套；副本数量：3 套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陈晓栋 电话：55231986-8016、8024、8020、8005 传真：65503025
4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025-09-05 10:00:00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5 10:00:00 （北京时间） 文件递交地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5	谈判报价有效期：90 天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现就下列项目向**包1：上海公共交通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211171476-10198391**

项目名称：公交站点公益宣传广告项目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包 1-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要求

包名称：公交站点公益宣传广告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为进一步在全区营造浓厚的创全氛围，提升市民对杨浦创全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展示文明杨浦形象，杨浦区委宣传部拟在公交站点候车设施开展创全公益宣传。本项目实施范围以主次干道、主要商业大街、主要交通道口等重点点位，杨浦滨江、五角场等重点区域为主，具体为：59 处候车亭商业灯箱、87 处候车亭信息灯箱，28 处候车站杆信息位。公益广告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文明风尚、关爱未成年人等为主题。项目拟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施，公益广告设置时间共为期 6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近三年（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 7)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项目；
 - 8) 本次投标为网上招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01** 至 **2025-09-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9-0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9-05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五、公告期限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宣传部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联系方式：25033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联系方式：55231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陈晓栋

电 话：55231986*8016、8024、8020、8005

—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公交站点公益宣传广告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预算编号：1025-000147944

二、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在全区营造浓厚的创全氛围，提升市民对杨浦创全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展示文明杨浦形象，杨浦区委宣传部拟在公交站点候车设施开展创全公益宣传。本项目实施范围以主次干道、主要商业大街、主要交通道口等重点点位，杨浦滨江、五角场等重点区域为主，具体为：59 处候车亭商业灯箱、87 处候车亭信息灯箱，28 处候车站杆信息位。公益广告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文明风尚、关爱未成年人等为主题。项目拟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施，公益广告设置时间共为期 6 个月。

三、单一来源理由

为进一步在杨浦区营造浓厚的创全氛围，提升市民对杨浦创全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展示文明杨浦形象，杨浦区委宣传部拟在公交站点候车设施开展创全公益广告宣传。本项目实施范围以杨浦区主次干道、主要商业大街、主要交通道口等重点点位的公交候车站点作为投放点。根据巴士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沪巴士公交业(2011)119 号通知及沪交客(2009)666 号通知巴士集团指定全权委托由上海公共交通广告有限公司，负责上海市中心城区(浦西)区域公交站点候车设施广告发布、广告设施安装等过程中一切相关事务的管理和协调。

上海公共交通广告有限公司具有强大的专业优势，近年认真执行公交广告发布投放化标准，具有在浦西地区公交广告投放的唯一专业特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一条规定：第一条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供应商上海公共交通广告有限公司实施。

四、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公共交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安西路 37 号 506 室

五、服务期限：6 个月

六、清单内容

杨浦创城公益广告宣传清单					
广告位置	尺寸	发布数量 (张)	发布周期	发布时间 (月)	备注
候车亭商业灯箱	120*180cm (竖版)	59	2025.10.1-2026.3.31	6	备注： 商业灯箱要按商业广告占位实际情况安装，如原点位被商业占用，会调整至相近周边点位。
候车亭信息灯箱	115*50cm(横版)	87	2025.10.1-2026.3.31	6	
候车站杆信息位	29.5*53.5cm (竖版)	28	2025.10.1-2026.3.31	6	

七、投递要求

点位要求

1、候车亭商业灯箱点位清单

序号	站点编号	区域	归属	路名	站名	车向	站址	停靠线路
1	yp653	中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爱国路	西	长阳路爱国路东侧	103、812
2	yp654	内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大连路	西	长阳路大连路东侧	22、137、868、934、申川专线
3	yp644	内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江浦路	东	长阳路江浦路西侧	22
4	yp645	内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江浦路	西	长阳路江浦路西侧	22、137、868、934
5	yp059	内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兰州路	西	长阳路眉州路西侧	22、137、843、868、934、申川专线
6	yp050	内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辽阳路	东	长阳路荆州路东侧	22、934

7	yp051	中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临青路	东	长阳路 1857 号对面	22、934
8	yp061	中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临青路	西	长阳路 1919 号	22、934
9	yp103	中环内	杨浦区	国定路	国定路四平路	西	国定路 296 号	60、405
10	yp167	内环内	杨浦区	黄兴路	黄兴路长阳路	北	黄兴路 156 号	8、137、538、842
11	yp174	内环内	杨浦区	黄兴路	黄兴路长阳路	南	黄兴路 97 号	8、137、538、842
12	yp164	内环内	杨浦区	黄兴路	黄兴路控江路	北	黄兴路 1019 号对面	8、522、538、723、819、842、大桥三线
13	yp175	内环内	杨浦区	黄兴路	黄兴路控江路	南	黄兴路 995 号	8、522、538、723、819、842、大桥三线
14	yp173	内环内	杨浦区	黄兴路	黄兴路周家嘴路	南	黄兴路 221 号	522、554、723、819、962、大桥三线、大桥四线、大桥五线
15	yp166	内环内	杨浦区	黄兴路	控江新村	北	黄兴路 1500 号	8、90、538、713、723、819、842、大桥三线
16	yp172	中环内	杨浦区	黄兴路	五角场(黄兴路)	南	黄兴路 2081 号	90、538、559、713、819、842、大桥三线、机场四线
17	yp669	外环内	杨浦区	江湾城路	江湾城路清波路	北	江湾城路清波路南侧(港湾式)	1255
18	yp282	中环内	杨浦区	隆昌路	隆昌路控江路	南	隆昌路 701 号	28、577、813、870、934、大桥五线
19	yp316	内环内	杨浦区	宁国路	宁国路平凉路	北	宁国路 102 号	8、538
20	yp317	内环内	杨浦区	宁国路	宁国路平凉路	南	宁国路 191 号	8、538
21	yp341	内环内	杨浦区	平凉路	平凉路怀德路	东	平凉路 624 号	25、137、155、842、申川专线、330
22	yp342	内环内	杨浦区	平凉路	平凉路怀德路	西	平凉路 716 号对面	25、37、155、842、317、330

23	yp345	内环内	杨浦区	平凉路	平凉路兰州路	西	平凉路 919 号	25、842、317
24	yp344	内环内	杨浦区	平凉路	平凉路兰州路	东	平凉路 980 号	25、317、842、843、868
25	yp324	中环内	杨浦区	平凉路	平凉路临青路	东	平凉路 1678 号	25、317
26	yp323	中环内	杨浦区	平凉路	平凉路宁国路	西	平凉路 1473 号	25、155、317
27	yp327	中环内	杨浦区	平凉路	平凉路宁武路	东	平凉路 1842 号	25、317、868
28	yp383	内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四平路赤峰路	北	四平路 1088 号南侧	307、310、325、55、61、937
29	yp384	内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四平路赤峰路	南	四平路 1230 号对面	55、61、115、142、147、554、937、960、307、310、325
30	yp032	内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四平路大连西路	南	四平路 953 号	55、61、123、147、576、937、307、310、325
31	yp388	中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四平路国定路	南	四平路 2067 号	55、61、937、307、325
32	yp389	中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四平路国定路	北	四平路 2128 号	307、325、55、61、937
33	yp386	中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四平路国权路	北	四平路 1920 号	307、325、55、55 大站车、61、937
34	yp387	中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四平路国权路	南	四平路 1939 号	55、55 大站车、61、937、307、325
35	yp056	内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同济大学	南	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北侧 100 米)	55、147
36	yp393	内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同济大学	北	四平路彰武路北侧	147、307、325、55、61、937
37	yp663	中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五角场(四平路)	南	四平路邯郸路南侧 150 米	55、55 大站车、405、307、325
38	yp416	外环内	杨浦区	淞沪路	淞沪路殷高路	北	淞沪路殷高路港湾式	168、1226

39	yp417	外环内	杨浦区	淞沪路	淞沪路殷高路	南	淞沪路殷高路港湾式	168、1255
40	yp404	外环内	杨浦区	淞沪路	五角场(淞沪路)	南	淞沪路 27 号	55、55 大站车、61、99、168、406、538、713、749、819、850、937、942、307、329
41	yp409	外环内	杨浦区	淞沪路	五角场(淞沪路)	北	淞沪路 8 号	168、307、329、538、55、55 大站车、61、749、854、937、942、99
42	yp454	中环内	杨浦区	延吉东路	延吉东路靖宇东路	南	延吉东路 130 弄	308
43	yp462	中环内	杨浦区	延吉东路	延吉东路隆昌路	西	延吉东路 488 号	103、115、874
44	yp459	中环内	杨浦区	延吉东路	延吉东路水丰路	西	延吉东路 332 号(敦化路西侧)	103、115、874
45	yp464	中环内	杨浦区	延吉东路	延吉东路水丰路	西	延吉东路 559 号对面	868
46	yp466	中环内	杨浦区	延吉东路	延吉东路水丰路	东	延吉东路 565 号	103、115、868、874
47	yp460	中环内	杨浦区	延吉东路	延吉东路松花江路	终点站	延吉东路 44 号	
48	yp476	中环内	杨浦区	延吉中路	延吉中路隆昌路	东	延吉中路 31 号	103、115、137、874
49	yp473	中环内	杨浦区	延吉中路	延吉中路双阳路	西	延吉中路 105 号对面(双阳路东侧)	103、115、137、522、874
50	yp691	中环内	杨浦区	延吉中路	延吉中路双阳路	东	延吉中路 215 号西侧	103、115、522、874
51	yp482	内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江浦路	东	杨树浦路 1246 号	135、28
52	yp555	中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临青路	西	杨树浦路临青路西侧 60 米	28、135、813
53	yp498	中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内江路	西	杨树浦路 2809 号西侧	135、577
54	yp499	中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内江路	东	杨树浦路 2866 号	577

55	yp504	内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许昌路	东	杨树浦路 800 号	135、28
56	yp560	内环内	杨浦区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四平路	西	中山北二路 768 号	723
57	yp568	外环内	杨浦区	中原路	中原路开鲁路	南	中原路 406 号对面	55、537、538、854
58	yp570	外环内	杨浦区	中原路	中原路殷行路	北	中原路 698 号	522、813
59	yp571	外环内	杨浦区	中原路	中原路殷行路	南	中原路 710 号对面	522、538、813

注：商业灯箱要按商业广告占位实际情况安装，如原点位被商业占用，会调整至相近周边点位。

2、候车亭信息片灯箱点位清单

序号	站点编号	环域	归属	路名	站名	车向	站址	停靠线路
1	yp011	中环内	杨浦区	安图路	安图路靖宇东路	终点站	安图路靖宇东路南侧	大桥四线
2	yp653	中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爱国路	西	长阳路爱国路东侧	103、812
3	yp654	内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大连路	西	长阳路大连路东侧	22、137、868、934、申川专线
4	yp662	内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黄兴路	西	长阳路黄兴路西侧	22、843、868、934、申川专线
5	yp644	内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江浦路	东	长阳路江浦路西侧	22
6	yp645	内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江浦路	西	长阳路江浦路西侧	22、137、868、934
7	yp059	内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兰州路	西	长阳路眉州路西侧	22、137、843、868、934、申川专线

8	yp050	内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辽阳路	东	长阳路荆州路东侧	22、934
9	yp051	中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临青路	东	长阳路 1857 号对面	22、934
10	yp061	中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临青路	西	长阳路 1919 号	22、934
11	yp048	内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眉州路	东	长阳路 1510 号西侧 5 米	22
12	yp052	中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内江路	东	长阳路 2598 号	22
13	yp062	中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内江路	西	长阳路隆昌路东侧 (12 号线 1 号口)	22
14	yp053	中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宁武路	东	长阳路 2094 号	22、934
15	yp076	中环内	杨浦区	敦化路	敦化路靖宇东路	南	敦化路靖宇东路南侧	60、812
16	yp084	外环内	杨浦区	共青路	定海桥	北	共青路 36 号	577
17	yp091	外环内	杨浦区	共青路	中华船厂	南	共青路 119 号	577
18	yp096	中环内	杨浦区	国定东路	国定东路翔殷路	南	国定东路 259 号对面	8、453
19	yp100	外环内	杨浦区	国定路	国定路邯郸路	南	国定路 378 号对面	60、99、559、749、960、966
20	yp104	中环内	杨浦区	国定路	国定路黄兴路	西	国定路 36 号	60
21	yp099	中环内	杨浦区	国定路	国定路四平路	东	国定路 286 号对面	60、405
22	yp103	中环内	杨浦区	国定路	国定路四平路	西	国定路 296 号	60、405
23	yp102	外环内	杨浦区	国定路	国定新村	东	国定路 601 弄	819、966

24	yp158	中环内	杨浦区	邯郸路	复旦大学	西	邯郸路 220 号	59、118、133、139、405、812、850、854、942、960、966、329
25	yp156	中环内	杨浦区	邯郸路	复旦大学	东	邯郸路 222 号对面	59、133、139、168、812、850、854、942、960、966、329
26	yp159	中环内	杨浦区	邯郸路	五角场(邯郸路)	西	邯郸路 470 号	59、99、133、139、168、406、559、713、749、812、819、850、854、942、大桥五线、机场四线
27	yp157	中环内	杨浦区	邯郸路	五角场(邯郸路)	东	邯郸路 567 号	59、99、133、139、168、559、749、812、942、大桥五线
28	yp167	内环内	杨浦区	黄兴路	黄兴路长阳路	北	黄兴路 156 号	8、137、538、842
29	yp174	内环内	杨浦区	黄兴路	黄兴路长阳路	南	黄兴路 97 号	8、137、538、842
30	yp169	中环内	杨浦区	黄兴路	黄兴路国权路	南	黄兴路 1691 号(国权路北侧)	8、60、80、90、118、147、538、713、819、842、大桥三线
31	yp170	中环内	杨浦区	黄兴路	黄兴路国顺路	北	黄兴路 1846 号	8、60、90、538、559、713、819、842、大桥三线
32	yp171	中环内	杨浦区	黄兴路	黄兴路国顺路	南	黄兴路 2001 号	8、60、90、538、713、819、842、大桥三线
33	yp164	内环内	杨浦区	黄兴路	黄兴路控江路	北	黄兴路 1019 号对面	8、522、538、723、819、842、大桥三线
34	yp175	内环内	杨浦区	黄兴路	黄兴路控江路	南	黄兴路 995 号	8、522、538、723、819、842、大桥三线
35	yp173	内环内	杨浦区	黄兴路	黄兴路周家嘴路	南	黄兴路 221 号	522、554、723、819、962、大桥三线、大桥四线、大桥五线
36	yp166	内环内	杨浦区	黄兴路	控江新村	北	黄兴路 1500 号	8、90、538、713、723、819、842、大桥三线
37	yp172	中环内	杨浦区	黄兴路	五角场(黄兴路)	南	黄兴路 2081 号	90、538、559、713、819、842、大桥三线、机场四线
38	yp669	外环内	杨浦区	江湾城路	江湾城路清波路	北	江湾城路清波路南侧(港湾式)	1255

39	yp282	中环内	杨浦区	隆昌路	隆昌路控江路	南	隆昌路 701 号	28、577、813、870、934、大桥五线
40	yp383	内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四平路赤峰路	北	四平路 1088 号南侧	307、310、325、55、61、937
41	yp384	内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四平路赤峰路	南	四平路 1230 号对面	55、61、115、142、147、554、937、960、307、310、325
42	yp032	内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四平路大连西路	南	四平路 953 号	55、61、123、147、576、937、307、310、325
43	yp388	中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四平路国定路	南	四平路 2067 号	55、61、937、307、325
44	yp389	中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四平路国定路	北	四平路 2128 号	307、325、55、61、937
45	yp386	中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四平路国权路	北	四平路 1920 号	307、325、55、55 大站车、61、937
46	yp387	中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四平路国权路	南	四平路 1939 号	55、55 大站车、61、937、307、325
47	yp056	内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同济大学	南	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北侧 100 米)	55、147
48	yp393	内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同济大学	北	四平路彰武路北侧	147、307、325、55、61、937
49	yp663	中环内	杨浦区	四平路	五角场(四平路)	南	四平路邯郸路南侧 150 米	55、55 大站车、405、307、325
50	yp411	外环内	杨浦区	淞沪路	淞沪路国晓路	南	淞沪路国晓路港湾式	168、1226、1255
51	yp410	外环内	杨浦区	淞沪路	淞沪路国晓路	北	淞沪路国晓路港湾式	168
52	yp418	外环内	杨浦区	淞沪路	淞沪路国秀路	北	淞沪路殷行路港湾式	168、1201、1218、1228、1256
53	yp512	外环内	杨浦区	淞沪路	淞沪路民府路	南	淞沪路国航路北侧 70 米	168
54	yp412	外环内	杨浦区	淞沪路	淞沪路民府路	北	淞沪路民府路港湾式	168

55	yp416	外环内	杨浦区	淞沪路	淞沪路殷高路	北	淞沪路殷高路港湾式	168、1226
56	yp417	外环内	杨浦区	淞沪路	淞沪路殷高路	南	淞沪路殷高路港湾式	168、1255
57	yp419	外环内	杨浦区	淞沪路	淞沪路殷行路	南	淞沪路殷行路港湾式	168
58	yp661	外环内	杨浦区	淞沪路	淞沪路政立路	北	淞沪路政通路北侧	168、329、538、55、55大站车、61、749、937、942、99
59	yp712	外环内	杨浦区	淞沪路	淞沪路政立路	南	淞沪路政学路南侧100米	55、61、99、168、406、538、749、937、942、329
60	yp404	外环内	杨浦区	淞沪路	五角场(淞沪路)	南	淞沪路 27 号	55、55 大站车、61、99、168、406、538、713、749、819、850、937、942、307、329
61	yp409	外环内	杨浦区	淞沪路	五角场(淞沪路)	北	淞沪路 8 号	168、307、329、538、55、55 大站车、61、749、854、937、942、99
62	yp435	中环内	杨浦区	翔殷路	五角场(翔殷路)	西	翔殷路 1128 号	59、90、133、139、405、406、812、842、854、大桥三线、大桥五线、325
63	yp436	中环内	杨浦区	翔殷路	五角场(翔殷路)	东	翔殷路 1153 号	59、90、133、139、405、406、453、812、842、大桥三线、大桥五线、325
64	yp442	中环内	杨浦区	翔殷路	翔殷路国和路	东	翔殷路 877 号	59、133、139、405、406、453、812、大桥三线、大桥五线
65	yp443	中环内	杨浦区	翔殷路	翔殷路国和路	西	翔殷路 880 号	59、133、139、405、406、453、812、大桥三线、大桥五线
66	yp438	中环内	杨浦区	翔殷路	翔殷路国顺东路	西	翔殷路 282 号	59、102、405、406、453、868
67	yp439	中环内	杨浦区	翔殷路	翔殷路国顺东路	东	翔殷路 285 号	59、102、195、405、406、453
68	yp440	中环内	杨浦区	翔殷路	翔殷路沙岗路	西	翔殷路 582 号	59、405、406、453、868
69	yp441	中环内	杨浦区	翔殷路	翔殷路沙岗路	东	翔殷路 591 号	59、102、195、405、406、453
70	yp450	内环	杨浦	许昌路	许昌路平凉路	南	许昌路 479 号	80、960

		内	区					
71	yp482	内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江浦路	东	杨树浦路 1246 号	135、28
72	yp555	中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临青路	西	杨树浦路临青路西侧 60 米	28、135、813
73	yp498	中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内江路	西	杨树浦路 2809 号西侧	135、577
74	yp499	中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内江路	东	杨树浦路 2866 号	577
75	yp504	内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许昌路	东	杨树浦路 800 号	135、28
76	yp518	中环内	杨浦区	营口路	营口路靖宇东路	南	营口路 113 弄北侧	28、60、812
77	yp546	外环内	杨浦区	政民路	政民路国定路	东	政民路 230 弄东侧	713、819
78	yp549	外环内	杨浦区	政民路	政民路国定路	西	政民路 415 号	60、99、559、713
79	yp551	外环内	杨浦区	政民路	政民路淞沪路	东	政民路淞沪路西侧	713、819
80	yp642	中环内	杨浦区	政修路	政修路国达路	西	政修路 23 号对面国达路西侧	大桥五线
81	yp557	内环内	杨浦区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 黄兴路	东	中山北二路 111 号	142、723
82	yp595	内环内	杨浦区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 密云路	东	中山北二路 1187 号	723
83	yp558	内环内	杨浦区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 四平路	东	中山北二路 709 号	723
84	yp560	内环内	杨浦区	中山北二路	中山北二路 四平路	西	中山北二路 768 号	723
85	yp568	外环内	杨浦区	中原路	中原路开鲁路	南	中原路 406 号对面	55、537、538、854

86	yp570	外环内	杨浦区	中原路	中原路殷行路	北	中原路 698 号	522、813
87	yp571	外环内	杨浦区	中原路	中原路殷行路	南	中原路 710 号对面	522、538、813

3、候车站杆信息位置点位清单

序号	站点编号	区域	归属	路名	站名	车向	站址	停靠线路
1	yp047	中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爱国路	东	长阳路爱国路东侧 230米地铁站2号口	103
2	yp677	中环内	杨浦区	长阳路	长阳路黄兴路	东	长阳路1624号宁国路东侧50米	22、934
3	yp145	中环内	杨浦区	国顺东路	黄兴公园	东	国顺东路389号	80、147
4	yp146	中环内	杨浦区	国顺东路	黄兴公园	西	国顺东路389号对面	80、147
5	yp685	内环内	杨浦区	江浦路	江浦路长阳路	北	江浦路长阳路北侧	70、843、310
6	yp686	内环内	杨浦区	江浦路	江浦路长阳路	南	江浦路长阳路北侧	70、843、310
7	yp670	内环内	杨浦区	江浦路	江浦路济宁路	南	江浦路735弄	70、843
8	yp652	内环内	杨浦区	江浦路	江浦路济宁路	北	江浦路霍山路北侧 港湾式	70
9	yp198	内环内	杨浦区	江浦路	江浦路平凉路	南	江浦路429号	70、310
10	yp631	内环内	杨浦区	江浦路	江浦路平凉路	北	江浦路平凉路北侧 港湾式	70、310

11	yp690	外环内	杨浦区	睿达路	睿达路清流环三路	南	睿达路 51 号	1256
12	yp503	内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大连路	西	杨树浦路 423 号	28、135、853
13	yp502	内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大连路	东	杨树浦路 468 号西侧	135、28
14	yp480	内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江浦路	西	杨树浦路 1091 号	28、853
15	yp481	内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江浦路	西	杨树浦路 1187 号	70、135、310
16	yp500	中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黎平路	终点站	杨树浦路 3031 号	135
17	yp488	中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临青路	东	杨树浦路 2086 号(临青路东侧)	135、28、813
18	yp494	中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隆昌路	西	杨树浦路 2473 号	28、135
19	yp378	中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隆昌路	东	杨树浦路 2473 号对面	135
20	yp483	内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眉州路	东	杨树浦路 1426 号	135、28
21	yp484	内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眉州路	西	杨树浦路 1451 号西侧 40 米处	28、135、853
22	yp497	中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内江路	东	杨树浦路 2747 号对面	135
23	yp486	中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宁国路	西	杨树浦路宁国路西侧 60 米	28、135
24	yp492	中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宁武路	东	杨树浦路 2296 号	28、813

25	yp493	中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 宁武路	西	杨树浦路宁武路西侧 120 米	28、813
26	yp674	内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 松潘路	东	杨树浦路松潘路东侧 130 米	135、28
27	yp505	内环内	杨浦区	杨树浦路	杨树浦路 许昌路	西	杨树浦路 713 号西侧	28、135、853
28	yp700	外环内	杨浦区	殷行路	殷行路政 青路	东	殷行路政青路东侧 (灯杆号 16522208)	1256

以上点位信息仅作为参考，以公交公司最新网点信息为准。

八、服务管理要求

- 1、本项目响应单位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项目要求提供服务。
- 2、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内，成交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方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方承担。
- 3、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内，成交方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方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内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 4、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实施方案，以及广告制作成本，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进行到中期，成交方出具自评报告，经采购方签字确认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结束后支付剩余 20%。

十、标书制作要求

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响应文件要求采用 A4 纸张。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单一来源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及装订顺序如下【以下文件非提供原件

的，须加盖相应的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方案
5. 售后承诺及服务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10. 供应商声明函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近三年（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15.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6. 其他资料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未要求提供，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买方）系指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宣传部。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响应方”(卖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 3.1 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4. 谈判费用

-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说明

5.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前附表
- (2)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 (3) 采购要求
- (4) 响应方须知
- (5) 项目合同文本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

- 6.1 凡对本次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出询问（包括对技术指标的异议），请于文件领取后二天内与代理机构(联系人：谢林言；电话：55231986*8016)联系，对文件中所提的有关问题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下述地址，组织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

-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天前，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响应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响应方。

- 7.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响应方和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书、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
- (2) 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产品证书。
- (3) 谈判服务内容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响应方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谈判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服务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响应方按要求填写报价供评审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3. 报价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响应方必须履行合同相关服务；

- (2) 响应方应有能力履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谈判服务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16.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谈判保证金）

16.1 保证金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响应方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元。（注：谈判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通过汇款缴纳的，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16.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响应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银行本票、汇票、支票、转账等。（在谈判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谈判无效。

16.6 未选中的响应方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6.7 选中的响应方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保函和咨询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 谈判后响应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2) 如果被选方未能做到：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b) 按规定提供保函；

c) 按规定交纳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特殊谈判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7.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8.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 18.3 除响应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 18.4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方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并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 19.3 响应方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出现因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21.1 将拒绝在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响应方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 22.2 响应方对谈判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或“撤销谈判”字样。
- 22.3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E 评 判

23.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3.1 截止后，评审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谈判将被废除。
- 23.2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

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3.3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3.4 评审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3.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改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7 评审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 a. 响应方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投标；
- b.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规格不响应标书要求，被评审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c.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 90 天）要求。
- d. 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谈判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判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2)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6. 保密

26.1 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7. 质疑方式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27.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谢林言

联系电话：55231986*8016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28. 咨询服务费

28.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咨询服务费。

- (1) 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差额累进制收费，100 万元以内按照 1.5% 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 (2) 咨询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进行到中期，成交方出具自评报告，经采购方签字确认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结束后支付剩余 2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谈 判 书

致: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方案
5. 售后承诺及服务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10. 供应商声明函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近三年（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15.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6. 其他资料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未要求提供，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 (2) 响应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响应方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方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
(本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公交站点公益宣传广告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说明：“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服务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售后承诺及服务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 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 章）

日期：

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方”）任命：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谈判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 请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法人（负责人）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投标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7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7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9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供应商声明函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3

近三年（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附件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5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6

其他资料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未要求提供，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